

10

与各方合作,并遵守下列事项或向其承担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行为: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并对相关权益进行授权或变更;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私自出售或为他人购买公司证券,或者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行为: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并对相关权益进行授权或变更;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私自出售或为他人购买公司证券或提供担保,或者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其他事项。 董事对前款所列事项负有诚信义务,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该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还应当赔偿该第三人损失。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还应当赔偿该第三人损失。

第六百二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附则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应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所剩利润，除股东会有特别决议外，按本章程规定进行股利分配。除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股东之间不得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定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享有分配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应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所剩利润，除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按本章程规定进行股利分配。除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股东之间不得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定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享有分配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最近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可供分配的利润相匹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七)董事会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要求进行监督。	(七)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要求进行监督。
督促其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规划,并应发表明确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观察事件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后,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1.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规划;2.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及现金分红决策程序;	1.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规划;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未勤勉尽责，未能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未如实披露监督及评估结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合理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等权利，被审计人有权拒绝、阻挠、拖延、谎报、隐瞒，并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性，并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审计及监督评价。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性，并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审计及监督评价。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程序实施工作由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和出具、审计委员会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关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出： (一)专人送达； (二)邮寄方式发出； (三)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发出。 (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时，可以以本章程上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出： (一)专人送达； (二)邮寄方式发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以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发出； (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时，可以以本章程上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向支付对价的受让人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时，应当事先征得有关监管机构同意。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列明合併方式、合併後主體名稱、合併資產及負債、合併業務及經營管理、合併後各方權利義務和責任、合併後各方股東權利義務和責任、合併後各方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方式和任期、合併後各方利潤分配和虧損承擔等事項，並經合併各方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列明合併方式、合併後主體名稱、合併資產及負債、合併業務及經營管理、合併後各方權利義務和責任、合併後各方股東權利義務和責任、合併後各方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方式和任期、合併後各方利潤分配和虧損承擔等事項，並經合併各方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列明合併方式、合併後主體名稱、合併資產及負債、合併業務及經營管理、合併後各方權利義務和責任、合併後各方股東權利義務和責任、合併後各方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方式和任期、合併後各方利潤分配和虧損承擔等事項，並經合併各方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列明合併方式、合併後主體名稱、合併資產及負債、合併業務及經營管理、合併後各方權利義務和責任、合併後各方股東權利義務和責任、合併後各方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方式和任期、合併後各方利潤分配和虧損承擔等事項，並經合併各方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列明合併方式、合併後主體名稱、合併資產及負債、合併業務及經營管理、合併後各方權利義務和責任、合併後各方股東權利義務和責任、合併後各方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方式和任期、合併後各方利潤分配和虧損承擔等事項，並經合併各方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列明合併方式、合併後主體名稱、合併資產及負債、合併業務及經營管理、合併後各方權利義務和責任、合併後各方股東權利義務和責任、合併後各方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方式和任期、合併後各方利潤分配和虧損承擔等事項，並經合併各方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列明合併方式、合併後主體名稱、合併資產及負債、合併業務及經營管理、合併後各方權利義務和責任、合併後各方股東權利義務和責任、合併後各方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方式和任期、合併後各方利潤分配和虧損承擔等事項，並經合併各方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列明合併方式、合併後主體名稱、合併資產及負債、合併業務及經營管理、合併後各方權利義務和責任、合併後各方股東權利義務和責任、合併後各方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方式和任期、合併後各方利潤分配和虧損承擔等事項，並經合併各方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媒体上公告。	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信用公示系统、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于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信用公示系统、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利要求	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利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将低于法定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根据原有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
	调整或者股份、法律或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应当通过其收取的资金,或使股东出售的资产当使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时,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享有优先认购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经营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在。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公司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一)项情形,且尚未对股东提起决议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在。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一)项、第(二)		第一百八十八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一)项、第(二)

[illegible]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无和数额，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及时对债权进行审查。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无和数额，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及时对债权进行审查。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应当申报其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的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受理破产申请。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及时公告,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六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其先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主要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亦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统一删除“监事会”条款内容,援引条款序号自动顺延,以及进行其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无实质性质修订以外(公司章)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0年5月